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863號

上訴人 林淨淨

林玟慧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熊賢安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工具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麗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5,007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裕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巫偉凱